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29年

月

日

止起

利川設典質所



案

721
934
935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0123094
號

本

1

立立立立

[illegibl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稿

廳長

代呈

幹事

主任

組長

秘書

由事文

理由

奉 省府交下湖北省臨時籌備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案中
文 案 本 第 七 號 函 於 此 函 達 曲 一 員 所 部 修 函 達 查 照 辦
理

12813

號

別文

公函

送達

機關

支員

兩事

案別

類

業務

附

件

附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云云

業

檔案

字第

號

廳建合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六月三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12813

12813

公函 字第 號

案奉

省政府文下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函送第二次大會決議案中

文議案第七號利川縣財委會委員吳兆棠

列舉該縣痛苦四項請核議解除以蘇民困一

案飭仰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文議案第七

四項所陳轉請

貴局暨省銀行核議後，與貴所辦理勸產儲

押一節，事關活勸禁民自生產資金，頗屬

2
需要除由府令飭有銀所核撥外茲在
前因相立舊抄原交議案第四項全文函
貴室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為荷

以致

札展奉局鄂西委員辦事案

附抄送原交議案第四項全文一份

廳長林○○

秘書熊○○代行

支款案事以第七號

利川縣財委會委員吳兆棠列等泣訴痛
苦等項請核議解除以蘇民困案

（第四項）請添設典質所利川前清時原有
當舖一所當舖車不過數千之平民頗便便利
後因被火因而中止目前雖有銀行小車借貸其裝
車局左作金庫之役手續繁雜大商殷戶
頗稱便利而小民苦貨是實難於向金庫提議
飭該兩處設一典質所小民可以隨時以物品抵
押俾得活動係兩便而又不獲利此亦維繫地方

人民之途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便函

逕啟者前奉

省府交下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函送第二次大

會決議案中會議案第七號利川縣財委會

委員吳北堂列舉該縣痛苦四項請核議解

除並蘇民困案第四項所陳請省銀行設置

典質所一節當經簽准

貴廳特飭省銀行核辦在案現該行辦理

此案情形如何尚未准復相應函請

貴廳查明示知以便彙復為荷

12309

張友



廳建

12902

業山

施建合

12902

日發

財政廳
以此

(蓋奉廳長戳) 啟

月 日

查本案因於設置典寶所部份前經本廳玉轉
農市局部西報子受既呈咨由財政廳轉飭省銀
行核辦在玉復省參議會名在案茲准玉復知
再玉財廳詢問省銀行辦理情形後再行彙
轉當否請

示

如扣代不送



六廿六



移革務組

工作處

金融組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廿四日收到

案由	擬辦	批示
准函以奉省府交下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十八次大會決議案中交議案第七號關於請設典質所部份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函復查照由		
經濟部農本局鄂西專員辦事處公函		
案准		
貴廳施廳建合字第一二八一三號公函以奉		
決議案中交議案第七號關於請設典質所部份囑查照核辦見復等由附抄送原文議案第四項全文一份准此查各縣合作金庫除對有合作組織之中下級民眾盡量辦理信用營資及各項抵押放款外復由本處在各縣推行本分協同四級農倉網之籌設對於辦理中小階層抵押貸款活動生產資金一節正在力求普遍典質所等		

收文

字第

第12902號

設尚難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主

金庫主官員張鴻興

任吳振熙



公出

校對宜福松